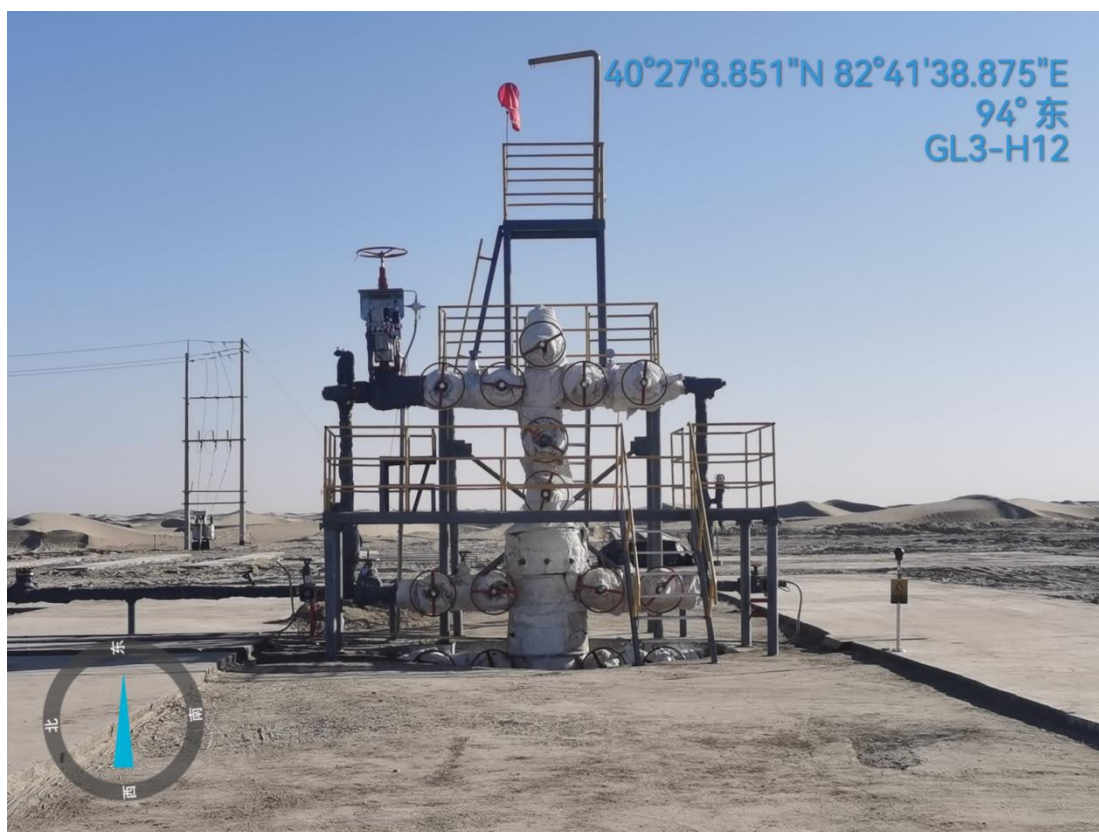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2]—YS—063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人代表： 杨学文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审核人员： 白 宽【2017-JCJS-6166230】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00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3112050024

名称：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830028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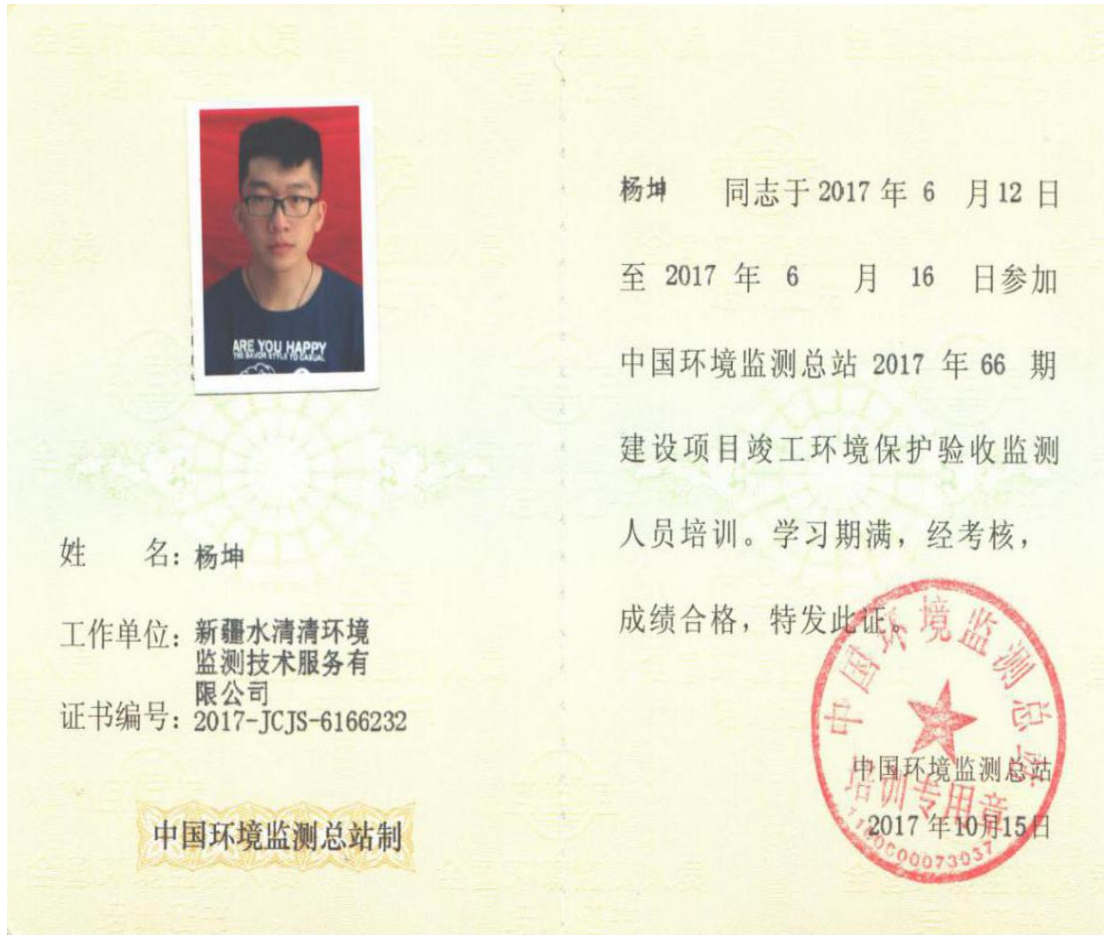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17 年 08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场



井牌



监控设施



供电设施



井场道路



井场恢复

目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工程概况.....	6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23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6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2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5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3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0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9.8km 处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阿地环函字〔2021〕52 号，2021 年 3 月 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审批文号及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1 年 12 月		
设计井深	8118m	建设项目开钻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完钻井深	7986.26m	完井日期	2021 年 9 月 19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万元）	160		2.0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塔里木盆地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盆地之一，总面积 $5.6 \times 10^5 \text{km}^2$，石油资源储量约为 $1.076 \times 10^{10} \text{t}$，天然气资源储量约为 $8.39 \times 10^{12} \text{m}^3$。截至 2020 年塔里木油田已建成 3000 万吨国内第三大油气田，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将力争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p> <p>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寻找和查明油气资源，通过勘探了解地质状况，认识生油、储油、油气运移、聚集、保存等条件，确定油气聚集的有利地</p>				

	<p>区，以完成到 2025 年末塔里木油田达到 4000 万吨油气规模的目标，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9.8km 处开展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勘探该区域油气储量及质量。</p> <p>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9.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29′ 11.70″，东经 82° 40′ 52.77″。</p> <p>2021 年 3 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5 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函字（2021）52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该井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19 日完钻；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p> <p>2022 年 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方案》（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方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调查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边界及道路两侧外延 500m 范围内。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及敏感点。 (3) 声环境：井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钻井期：施工扬尘、燃料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钻井期：施工废水（SS、COD、石油类）；生活污水（BOD₅、COD 等）</p> <p>(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钻井期：岩屑、生活垃圾、土石方</p> <p>(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p>环境敏感目标</p>	<p>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本项目占地范围为荒漠，周边无环境敏感目标。</p>
<p>调查重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的主要工程内容。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4、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表 4、工程概况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4.1.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9.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29' 11.70"，东经 82° 40' 52.77"。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4-1。周围环境关系见图 4-2。

4.1.2 建设内容

GL3-H12 井井型为水平井，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钻，2021 年 9 月 19 日完钻；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钻井完井，原设计井深 8118m，实际完钻井深 7986.26m，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完井工程三部分，辅助工程包括给排水、供电等，具体工程内容如下，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为钻井工程入场提供保障。	与环评一致
	钻井工程		包括钻井设备安装、钻井、完井等过程，作为勘探开采的前期勘探阶段。	与环评一致
	试井工程		包括试井设备的安装及试井两部分，主要测试目的层原油储量及质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井场	应急池	1 座，300m ³ ，用于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出现事故时，临时存放钻井岩屑，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放喷池	2 座，共 100m ³ ，用于油气放喷，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岩屑池	1 座，1000m ³ ，用于暂存经随钻不落地回收系统收集的钻井废弃物，设置环保防渗膜。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活动房	42 座，撬装结构，用于办公及住宿。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池	1 座，300m ³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	与环评一致
	仓贮或其它		设循环罐 2 个（50m ³ /个）、生活水罐 1 个（10m ³ /个）、泥浆储罐区（360m ² ）、绞车冷水罐 1 个（50m ³ /个）、生产水罐 2 个（50m ³ /个）。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井场附近水站提供，罐车拉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井场钻机动动力、生活、办公等用电以及试井期井场设备用电均由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	与环评一致

		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供热		冬季生活区供暖方式为电采暖，试井期井场设备供热方式为电供热。	与环评一致



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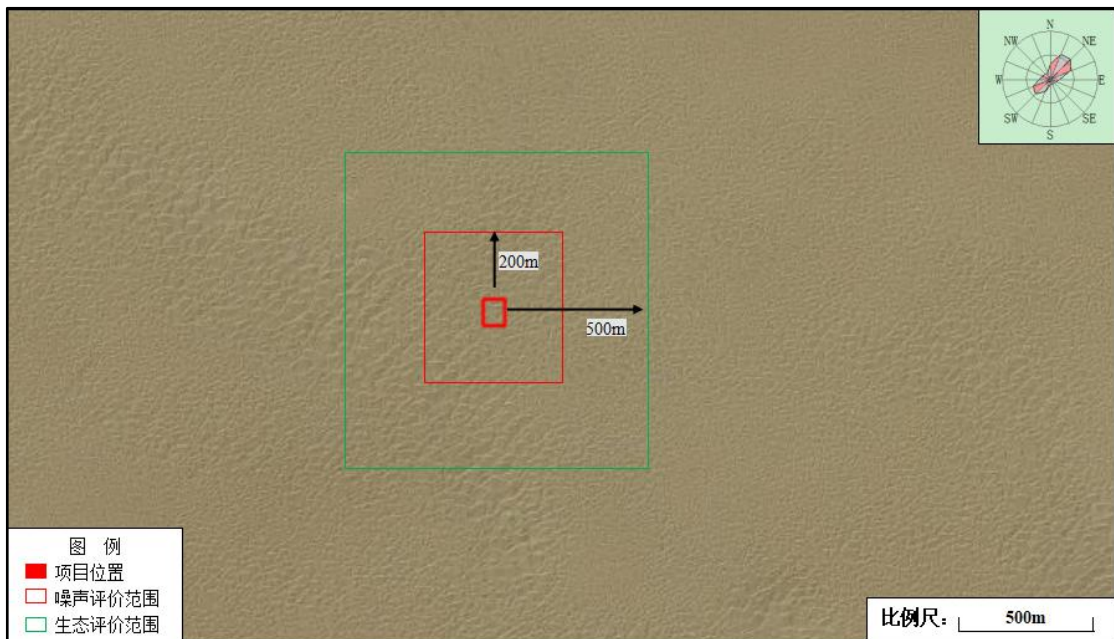


图 4-2 周围环境关系

井身结构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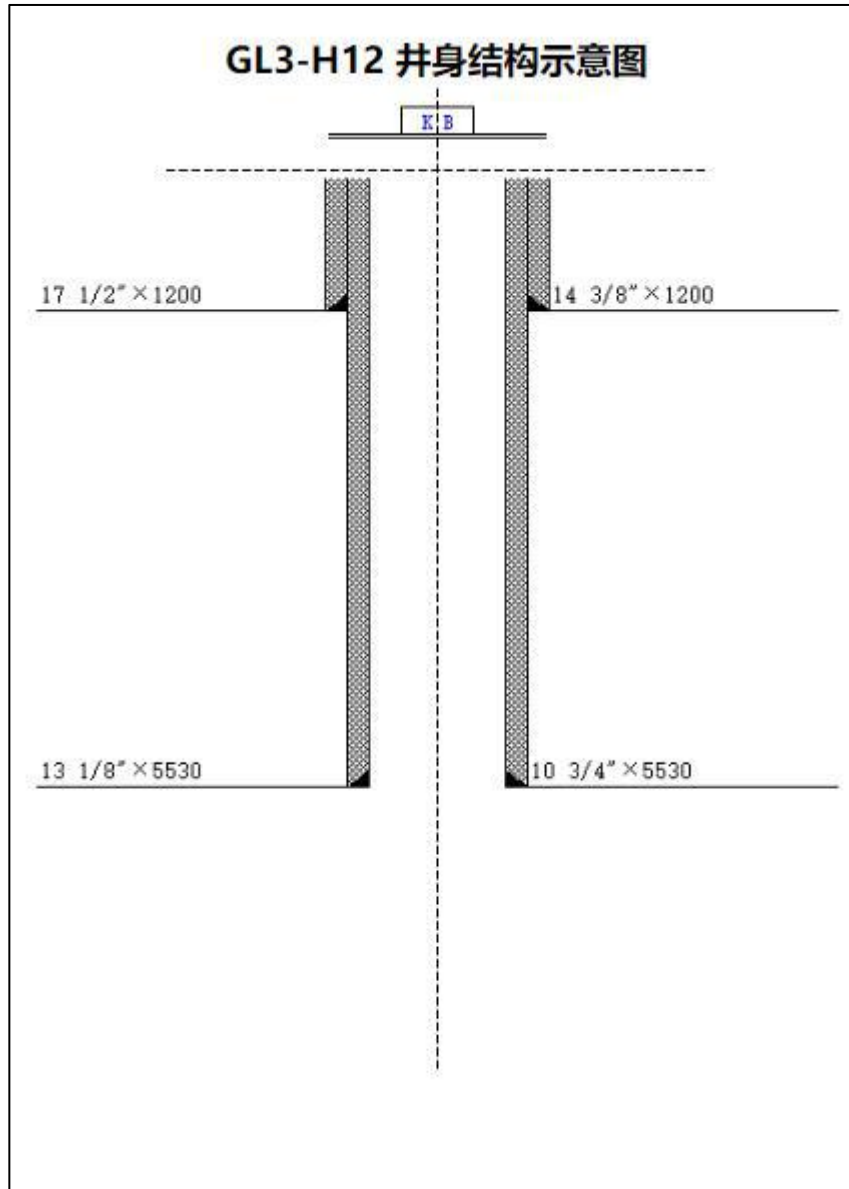


图 4-5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结合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规模、地点、工艺、防止生态保护措施及防治污染设施与环评计划均一致，无变动。

工程占地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等，面积为 11000m²。

表 4-2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临时占地面积 (m ²)	永久占地面积 (m ²)
1	井场建设	/	1600 (40m×40m)
1	放喷池	200 (2 个×100)	/
2	应急池	300	/
3	生活污水池	300	/
5	岩屑池	1000	/
6	生活区	3500 (50m×70m)	/
7	撬装设施等	6700	/
合计		11000	1600

隐蔽工程

根据《隐蔽工程资料》及《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工程应急池、岩屑池、应急池及生活污水池池体选址布置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放喷池、应急池及岩屑池防渗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 100mm 厚 C25 混凝土。

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光滑，没有突出物，池底及坡面压实后（压实系数分别为>0.95、>0.93）铺筑防渗材料一层，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 1m 长，坡顶四周用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顶，池底四角及中间分别用一块钢筋混凝土预制块压边角（压池底的预制块底边设 R20 圆弧，防棱角割破防渗膜）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6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

表 4-3 GL3-H12 井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泼洒抑尘	---	---	
	试井	测试 废气	颗粒物			火炬燃烧排放
		原油回 收油罐 呼吸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备用柴油发电 机废气	颗粒物、 NOx、SO ₂ 等	使用环保节能型柴油机，选用轻质 柴油燃料，加强管理维护等			
废水	酸化压裂作业 (需要时)	压裂废酸	实际未产生	36	36	
	钻井作业	钻井废水	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等泥浆废弃物 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	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 清掏，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 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妥善 处理			
噪声	钻井期	噪声	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	20	20	
固体 废物	钻井作业	钻井岩屑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一 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 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 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 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 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 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库车畅 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 化处理	45	45	
		钻井泥浆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新疆德智信环 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 轮台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西北油田绿色 环保工作站处理
防腐 防渗	钻井区、柴油罐区、 柴油发电机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 土层的防渗性能	20	20	

	危废间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10}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岩屑池	撬装组合型钢板池，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放喷池、应急池	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泥浆罐区、泥浆泵	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环境风险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污油泄漏下渗污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4	34
	井场临时占地恢复	临时占地	5	5
合计			160	160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项目整个工艺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废水池、放喷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测井、油气测试、完井搬迁及污染物治理等，钻井作业过程示意图见下图 4-5。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2）钻井及完井工程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钻井周期为 175 天，且为 24 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电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钻井过程如下：GL3-H12 井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采用直径 444.50mm 钻头、相对密度 1.08 的聚合物泥浆体系一开钻进，28 日钻进至井深 1200.00m 一开中完。

2021 年 4 月 3 日采用直径 333.38mm 钻头、相对密度 1.07 的膨润土聚合物泥浆体系二开钻进，5 月 12 日钻进至井深 5530.00m 二开中完。

2021 年 6 月 3 日采用直径 241.30mm 钻头、相对密度 1.28 的 KCL-聚磺泥浆体系三开钻进，15 日定向复合钻进至井深 7652.00m 三开中完。

2021 年 8 月 20 日采用直径 168.28mm 钻头、相对密度 1.25 的聚磺泥浆体系四开钻进，9 月 18 日四开定向钻进至井深 7980.24m 出口失返（密度 1.25），19 日控压下钻至井深 7986.26m 发生放空，提前完钻。完钻井深 7986.26/7724.71m（斜深/垂深），完钻时间 2021 年 9 月 21 日，完钻层位奥陶系一间房组（未穿）。

（3）试油气

测试前先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该井有油气资源，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放喷池点火。

(4) 完井

测试完井后，钻井设备拆除、搬迁，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

(5) 井场恢复

完井后设备进行搬迁，并由三勘 90118ZY 钻井队对井场剩余废弃物进行处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水、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处理。钻井单位负责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物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②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定期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油及含油废物由新疆德智信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轮台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④生活区垃圾至收集后清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工作站处理；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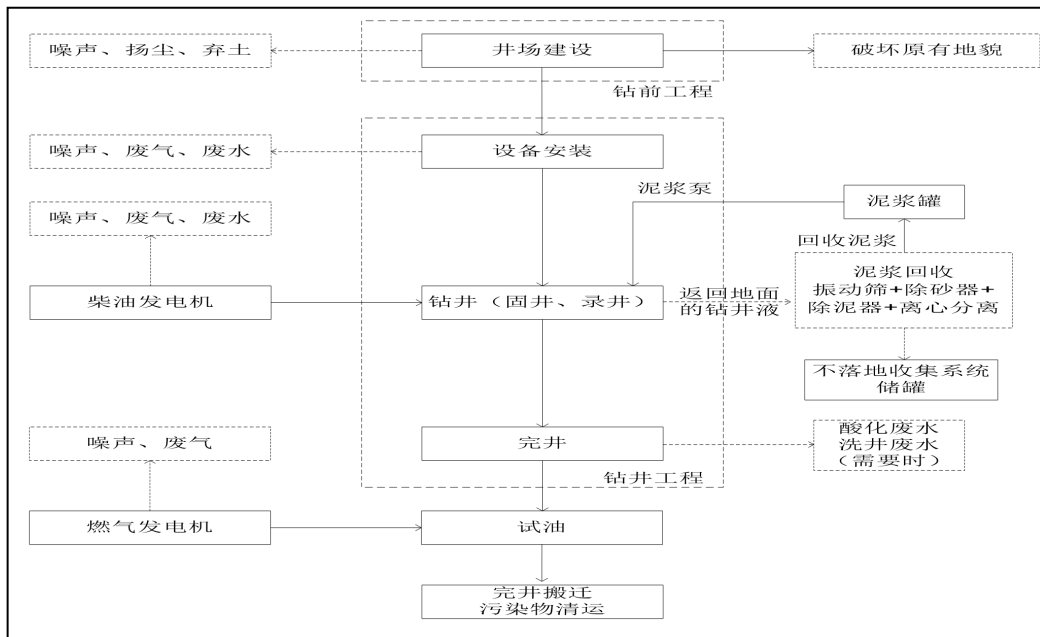


图 4-5 工艺过程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钻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11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2、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GL3-H1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026m³，定期清运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车辆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及钻井岩屑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三开至四开使用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合计转运量为 1794.44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0.64t，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工作站。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20 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5.1 结论

5.1.1 项目概述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9.8km 处，构造位置为塔里木盆地北部坳陷阿满过渡带中部，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27' 7.52"，东经 82° 41' 41.38"。GL3-H12 井井别为勘探井，设计井深（斜深/垂深）为 8015/774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属于鼓励类中的第七类石油、天然气，涉及“常规石油、天然气钻井与开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率分别为 0.44、0.11，其超标原因与当地气候干燥、风沙较大、易产生扬尘有密切关系。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PM₁₀、PM_{2.5}。

②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③声环境

项目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1.3 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油井测试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以及原

油回收产生的废气。

项目施工期短，施工扬尘通过一定的洒水降尘措施，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试井时间短，采出液通过液气分离器分离，原油通过密闭管道进入原油罐，产生的 NMHC 很少，无组织挥发；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运营期间严格执行《石油天然气钻井、开发、储运、防火防爆安全生产技术规程》（SY5225-2012）关于放喷池选址要求及放喷撤离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测试放喷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健康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钻井期废水主要为压裂废酸、钻井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压裂过程产生的压裂废酸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钻机、泵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由于项目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点，项目不造成扰民现象，但应对井场施工职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佩戴耳塞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及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有废物和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固废处理率达 100%，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⑤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位置属沙漠生态系统，工程区土壤类型为风沙土，工程区占地为人工种植的灌木地，土壤类型为沙漠，主要有超旱生的怪柳灌丛和一些伴生种，植物群落类型单一、生物量低，生物多样性单一，群落稳定性差。工程实施会扰动地表，破坏植被，改变原有土地利用现状；同时施工噪声和人为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正常生活产生一定的干扰。伴随着施工结束和临时占地恢复，地表植被逐渐恢复，区域生态环境可得到恢复。

运营期

本工程完钻后试井后，如在试井过程中发现油气资源可供开采，则安装地面设施，结合区块开发规划，在适当时间进行滚动开发，按照要求再进行区块开发、地面工程建设、单井试采环境影响评价。

如发现该井不具开发价值或目的层不含油气则进行封井，待新的成油理论成熟后，决定是否进一步利用。如继续开采则进行产能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

封井期

封井期的环境影响以生态环境的恢复为主，同时封井和井场清理也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建筑垃圾，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油气井停采后将进行一系列清理工作，包括地面设施拆除、地下截去至少 1m 的井筒并用水泥灌注封井、井场清理等。在这期间，将会产生少量扬尘和固体废物。在闭井施工操作中应注意采取降尘措施，文明施工，防止水泥等的洒落与飘散，同时在清理井场时防止产生飞灰、扬尘的产生，尽可能降低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井喷事故，通过采取相应的井喷防范措施后，其发生的概率降低，并通过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影响也降至最小，其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钻井勘探工程，主要对钻前施工、钻井工程及试井过程进行评价，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具有短暂性、临时性，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故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5.1.5 工程可行性结论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境保护建议

（1）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环保措施的落实，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弃物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完井后做好临时占地的恢复工作。

（4）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收方应对废弃物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时不得进行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5.3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函字〔2021〕52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委托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9.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27'7.52"，东经 82°41'41.38"。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²，用地类型为荒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1000m³）1 座、应急池（300m²）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²）、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水平井，设计井深（斜深/垂深）为 8015/774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当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技术审查会会议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并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符合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

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2600m²，其中永久占地为井场占地，面积为 1600m²（40m×40m）；临时占地主要包括井场道路、应急池、放喷池、生活污水池、生活区等，面积为 11000m²。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占地情况，向沙雅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补偿。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根据《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6.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GL3-H1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产生量约为 1026m³，定期清运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6.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事故放喷气及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1）燃料燃烧废气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测试放喷废气

测试放喷采用空中灼烧降低废气的毒性。测试放喷采用放喷管线接至放喷池点火放空，当伴生气含有硫化氢时，通过燃烧转化成二氧化硫，可有效降低毒性气体的毒性。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

（3）事故放喷气

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

（4）扬尘

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6.1.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泥浆泵，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车、电焊机等。

6.1.5 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废油及含油废物等。

（1）废弃泥浆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2）钻井岩屑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累计转运量为 1794.44m³。

（3）生活垃圾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产生量为 30.64t，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工作站。

（4）废油及含油废物

根据塔里木油田公司要求，施工单位在钻井及试油放喷过程中，采用原油

回收罐，施工车带罐作业，做到原油不落地。同时对油品储罐等设备下方安装接油的托盘。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120 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沙雅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19-001。根据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井喷防范措施主要在施工设计、钻井作业及安装放喷装置三个方面进行。钻井、试油作业事故防范措施：

- （1）在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
-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法兰连接口下方做好防渗措施；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 （6）严格执行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钻井期间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周围无植被，地势空旷，便于废气扩散；根据调查，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防喷气；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对钻机、泵等设施加装消声器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在钻井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且井场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由不落地系统处理后，用于配置钻井液，完井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处置；钻井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 GL3-H1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钻井期固废主要为水基泥浆、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生活垃圾。水基泥浆通过“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分离岩屑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钻后运至其他井再利用；钻井废弃物（水基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系统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弃防渗膜、废油及含油废物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项目使用泥浆为膨润土体系泥浆、聚磺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工作站；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	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	符合环境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
	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本工程位于沙漠腹地，占地为现有井场，井场及周边区域无植被分布，施工时，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井场周围和进场道路两侧采用草方格防沙；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估，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经库车县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652924-2019-001。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 月 25 日对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井场土壤、无组织废气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井场各设施运行正常。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监测布点：GL3-H12 井厂界四周，监测点位图见图 8-1；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text{m}/\text{s}$ ，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气象因子见表 8-2；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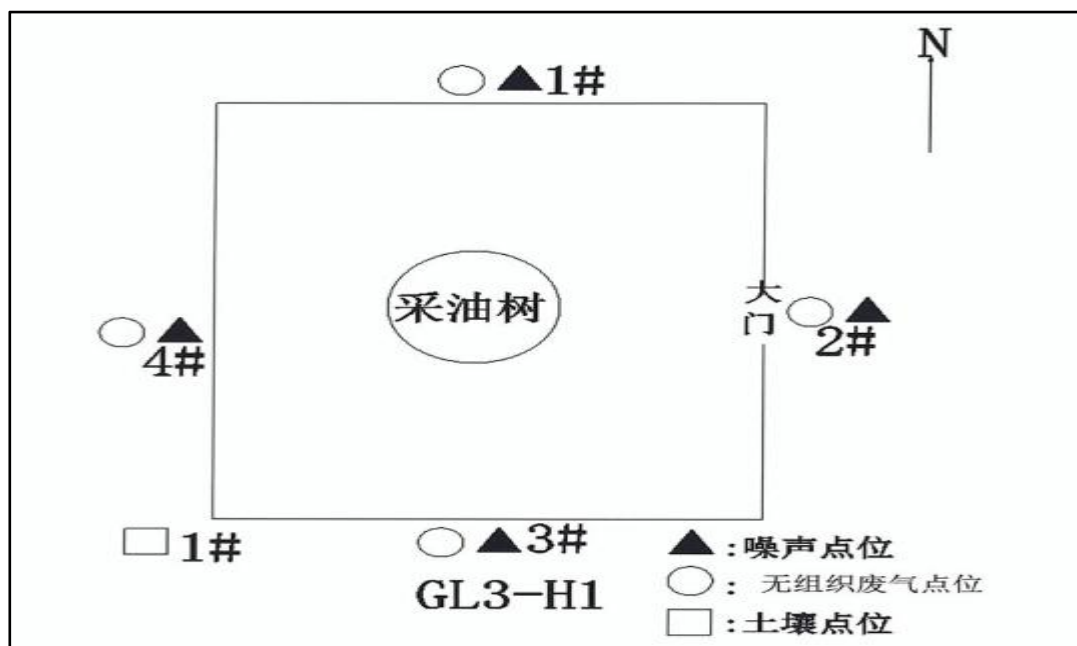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点位图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GL3-H12 井厂界四周	连续两天，一天 3 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4 日	Q1-1-1	09:00-10:00	1.3	北
		Q1-1-2	10:09-11:09	1.4	北
		Q1-1-3	11:15-12:15	1.5	北
	2022 年 2 月 25 日	Q1-2-1	09:02-10:02	1.3	北
		Q1-2-2	10:11-11:11	1.4	北
		Q1-2-3	11:17-12:17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4 日	Q2-1-1	09:05-10:05	1.4	北
		Q2-1-2	10:13-11:13	1.3	北
		Q2-1-3	11:22-12:22	1.4	北
	2022 年 2 月 25 日	Q2-2-1	09:07-10:07	1.4	北
		Q2-2-2	10:15-11:15	1.3	北
		Q2-2-3	11:24-12:24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4 日	Q3-1-1	09:10-10:10	1.5	北
		Q3-1-2	10:16-11:16	1.4	北
		Q3-1-3	11:27-12:27	1.3	北
	2022 年 2 月 25 日	Q3-2-1	09:12-10:12	1.5	北
		Q3-2-2	10:18-11:18	1.4	北
		Q3-2-3	11:29-12:29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2022 年 2 月 24 日	Q4-1-1	09:12-10:12	1.4	北
		Q4-1-2	10:21-11:21	1.5	北
		Q4-1-3	11:32-12:32	1.4	北
	2022 年 2 月 25 日	Q4-2-1	09:14-10:14	1.5	北
		Q4-2-2	10:23-11:23	1.4	北
		Q4-2-3	11:35-12:35	1.3	北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 年 2 月 24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
1#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10	1.76
	第二次	1.14	1.88
	第三次	1.14	2.20
2#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37	1.56
	第二次	0.96	1.52
	第三次	1.09	1.20
3#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48	1.28
	第二次	1.20	1.27
	第三次	1.26	1.47
4#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第一次	1.12	1.43
	第二次	1.14	1.04
	第三次	1.17	1.19
最大值		2.20	
排放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20m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GL3-H12 井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

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4；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5。

表 8-4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GL3-H12 井厂界 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 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Leq[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41	39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40	38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41	39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40	38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本项目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8.4 土壤

监测项目：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一次；

监测布点：GL3-H12 井井场外西南侧；

执行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质控措施：每批样品每个项目按分析方法测定 2~3 个实验室空白值，每批样品每个项目随机抽取 10%实验室平行样，每批样品每个项目带质控样 1~2 个。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6；本项目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6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茈、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	GL3-H12 井井场外西南侧	一天 1 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2 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表 8-7 建设用地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GL3-H12 井场外西南侧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1 六价铬 (mg/kg)	1.1	5.7	满足
2 铜 (mg/kg)	22	18000	满足
3 铅 (mg/kg)	20.0	800	满足
4 镉 (mg/kg)	0.11	65	满足
5 镍 (mg/kg)	51	900	满足
6 汞 (mg/kg)	0.262	38	满足

7	砷 (mg/kg)	3.70	60	满足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6	4500	满足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2.8	满足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0.9	满足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37	满足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9	满足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5	满足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66	满足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596	满足
16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54	满足
17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616	满足
18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5	满足
19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10	满足
20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6.8	满足
21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53	满足
22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840	满足
23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24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25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0.5	满足
26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0.43	满足
27	苯 (mg/kg)	< 1.9×10 ⁻³	4	满足
28	氯苯 (mg/kg)	< 1.2×10 ⁻³	270	满足
29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560	满足
30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20	满足
31	乙苯 (mg/kg)	< 1.2×10 ⁻³	28	满足
32	苯乙烯 (mg/kg)	< 1.1×10 ⁻³	1290	满足
33	甲苯 (mg/kg)	< 1.3×10 ⁻³	1200	满足
3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10 ⁻³	570	满足

35	邻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640	满足
36	硝基苯 (mg/kg)	< 0.09	76	满足
37	2-氯酚 (mg/kg)	< 0.06	2256	满足
38	苯并 (a) 蒽 (mg/kg)	< 0.1	15	满足
39	苯并 (a) 芘 (mg/kg)	< 0.1	1.5	满足
4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15	满足
4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151	满足
42	蒽 (mg/kg)	< 0.1	1293	满足
4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1.5	满足
4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15	满足
45	萘 (mg/kg)	< 0.09	70	满足
46	苯胺 (mg/kg)	< 0.07	260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GL3-H12 井井场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p>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p> <p>钻井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试油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 运行期：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质量安全环保处；</p>															
<p>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p> <p>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p>															
<p>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p> <p>表 9-1 监测计划实施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监督、监测内容</th> <th>实施单位</th> <th>实施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过程控制</td> <td>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td> </tr> <tr> <td>施工现场清理</td> <td>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td> <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 <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 </tr> </tbody>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施工过程中、各种车辆不得乱开便道，应按划定的路线行驶；施工人员不得破坏实施作业现场以外的植被。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施工规程												
施工现场清理	施工结束后，施工现场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 监测频率：施工结束后 1 次； 监督点：施工现场。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p>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p> <p>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p>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本项目实际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钻井期间，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试油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土地平整、恢复地貌。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和生活污水。由于 GL3-H12 井在钻进目的层后，目的层结构原因，不需要压裂工序，故不产生压裂废水。

钻井废液与钻井废弃物一起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钻井期间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清运由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燃料燃烧废气、测试放喷废气及事故放喷气，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放喷池选址均位于距离井口 100m 外，放喷池周围无居民区等敏感区。该井在钻井过程中，未发生井喷，不产生事故放喷气。

施工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10.1.4 噪声

钻井期间，对高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和减震措施，控制了噪声的影响。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开至二开使用膨润土体系泥浆，泥浆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分离”处理后，进入泥浆罐循环使用，不产生废泥浆。

三开至四开产生的聚磺体系泥浆连同钻井岩屑经随钻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

后，由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工作站。

钻井期间产生的废油、废机油采用钢制铁桶收集，交由轮台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GL3-H12 井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GL3-H12 井厂界四周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GL3-H12 井井场土壤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
作，制定并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2021 年 12 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L3-H12 井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报告结论如下：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施工期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

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对《关于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52 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钻井及试油期间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项目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10.6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 2、后续工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

注释

一、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函字〔2021〕52 号）；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 号）；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附件七、钻井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八、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十、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二、临时占地协议；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项目代码	B0710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9.8km 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石油开采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0° 29' 11.70"，东经 82° 40' 52.77"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井深 8118m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井深 7986.26m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函字（2021）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2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00		
	废水治理（万元）	36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5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2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目有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定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油气田产能建设事业部

2020年11月2日

HD10-3-H5T 井钻井工程

大北 306T 井钻井工程

TZ4-S6-H2 井钻井工程

博孜 105 井钻井工程

TE3T 井钻井工程

Kes13-4 井钻井工程

克深 8-15 井集输工程

LG7-1-H1 井钻井工程

克深 10-2X 井钻井工程

LN3-3-H15 井钻井工程

Kes8-17 井钻井工程

HA702-H2 井钻井工程

RP7-H2 井钻井工程

FY201-H12 井钻井工程

DN2-H15 井钻井工程

YueM2-H11 井钻井工程

YueM211-H2 井钻井工程

GL3-H12 井钻井工程

GL3-H2 井钻井工程

GL3-H6 井钻井工程

JY7-H7 井钻井工程

YueM3-H8C 井钻井工程

GL3-H1 井钻井工程

GL3-H3 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函字〔2021〕5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函字〔2021〕52 号

关于对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盖孜库木乡库木博斯坦村西南 49.8km 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circ} 27' 7.52''$ ，东经 $82^{\circ} 41' 41.38''$ 。项目井场临时占地面积为 12600m^2 ，用地类型为荒漠。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井工程三部分。钻前工程包括井场道路、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活动房搭建等；钻井工程包括设备安装、钻井、完井三部分，将修建钻井平台、岩屑池（ 1000m^3 ）1 座、应急池（ 300m^3 ）1 座，放喷池 2 座（单座 100m^3 ）、活动房、泥浆泵等；试井工程包括试井设备安装、试井两部分。项目井身结构为水平井，设计井深（斜深/垂深）为 8015/7740m，目的层为奥陶系一间房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当地油气资源的开发，促进县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从保护生态环境角度出发，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环境保护条例》要求，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的开发。认真落实该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钻井期废水主要为钻井废水、压裂废酸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一并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后，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项目设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消毒、清掏，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该项目固废主要为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废机油、生活垃圾等。钻井泥浆、钻井岩屑与钻井废水等泥浆废弃物一同处理，其中膨润土泥浆废弃物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满足要求后用于铺垫井场、道路等；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机油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认真落实项目封井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期迹地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六）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钻井井喷过程环境污染事件进行风险评价，做好单位应急预案和地方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后对周围环境质量和人群健康产生不良影响；并定期进行风险事故应急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按

照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五、项目的日常管理由沙雅县分局负责，地区环境监察支队抽查监督，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该报告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收到批复后，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沙雅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5 日

抄送：局领导、危管中心、监察支队、监测站、沙雅县分局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

- 4 -

附件三、《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油质安字[2016]20号）；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处室文件

油质安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油田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塔里木油田分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实现清洁绿色发展，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质量安全环保处修定了《塔里木油田公司钻井（试油、修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四、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10250008-20-QT0805-0001

钻井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
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受托人(乙方):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
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在 库尔勒 签订

第 1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10250008-20-QT0805-0001

钻井队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

受托人（乙方）：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甲方钻井队现场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服务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 钻井队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械设备、动力装置、运输机具等设备运转、维修、保养所产生的矿物类润滑油、齿轮油、液力传动油、液压油、废柴油、含油废物及产生的固体废弃物。

第二条 期限和具体工作内容

1. 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4 日。

2. 具体工作内容：甲方委托乙方承揽各工区施工井队的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服务，根据甲方提供各回收处理计划，将施工井队现场暂存危险废物按期回收拉运至乙方处置地点，进行合规处置。

第三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48 小时内，应安排清运处置甲方固体废弃物。
3. 乙方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 2 页 共 11 页

合同编号：10250008-20-QT0805-0001

甲方（盖章）：中石油塔里木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库尔勒新城辖区新华路 52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0996-221062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油支行

账号：65001705100052503877

邮政编码：841000

签订日期：2020.7.9

乙方（盖章）：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约代表：_____

联系电话：138990076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轮台支行

账号：65001704100052501490

邮政编码：841600

签订日期：_____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转运联单；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2021652900015122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3 单位盖章	电话	18999993982
通讯地址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东北方向塔里木乡附近	邮编	841600
运输单位	乌鲁木齐油城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18999995599
通讯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五光城东一巷14号	邮编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899997653
通讯地址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邮编	841600
废物名称	机械运转和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 类别编号 900-249-08	数量	22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毒性 形态 固态、液态 包装方式 桶(金属,数量 120)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苯		
禁忌与应急措施	容器必须盖紧,并存放在原用的容器内,并单独放在阴凉通风密封的地方,悬挂警告标识		
应急设备	危险废弃物专用库房		
发运人	张海滨	运达地	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
		转移时间	2021-04-3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乌鲁木齐油城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1-04-3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新 AB9303
		道路运输证号	650110007195
运输起点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经由地	库车市
		运输终点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6528220015
接受人	蒲建平	接受日期	2021-05-05
		签收量	22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2021-05-16 12:12:07

附件七、钻井废弃物回收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0250008-21-FW0699-0018

新疆区域泥浆、污水运输服务框架协议（高捷）

甲方(托运方)：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承运方)：新疆高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市新华路 52 号中原钻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运输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泥浆、污水运输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泥浆、污水运输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

1. 泥浆、污水运输服务

货物名称：泥浆、污水运输 重量（吨）// 数量 //货物价值（万元） //

2. 普通货物运输 // //

(注：如货物品种量多可另加附件。)

3. 吊装服务，具体为：//；

4. 生产用车服务，具体为泥浆、污水运输

5. 其他服务方式：..//..；

6. 污水处理厂位置：四个污水处理厂分别是：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轮台长瑞鑫水务有限公司、且末县沙露供排水中心。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内容：

负责在施工井队生产用泥浆、污水运输服务，并做到随叫随到，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金额、期限等

1. 合同金额为 137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柒万元整（不含税）。本合同金额为暂估金额。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合同结算金额根据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运输清单在本合同中的表现形式为：《临时工作量确认》中所载明事项为准。

3. 本合同履行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4. 其他约定： //

第四条 运费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运费结算单价：

(1) 泥浆、污水运输:罐车按 0.362 元/吨.公里*实际方数*钻井液密度*公里数计费；

(2) 载重量不足车辆限定载重量的按车辆限定载重量计算，（车辆限定载重量 \geq 30 吨并实际载重量不足 30 吨，按 30 吨计；实际载重量大于 30 吨按实际载重量计）；

(3) 运距单程 60 公里及以下按 60 公里计费，超过 60 公里按实际公里计费。

2. 非铺装路段或陡坡急弯等异常复杂路段增补里程 不足 20 公里的，不予增补；超过 20 公里的部分，公里数上浮 30%。

3. 短途倒运:空车调遣按实际出发地到装货地单边距离*吨位*单价计算（空驶吨位按 30 吨载重计算）；转井倒运按实际重驶里程乘以吨位计算。（倒运吨位不足 30 吨，按 30 吨计算，超过 30 吨按实际重驶吨位计算）。

4. 到井压车计算方式：非乙方原因，压车时间 \leq 4 小时不计费，压车时间 $>$ 4 小时按 60 元/小时计费（装卸时间除外），其它在井滞留时间及不可抗力原因不计费；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服务方在井待命产生的费用按上述压车标准扣减服务费。。

5. 空车调遣按轮台到装货地单边距离*吨位*单价计算。（吨位按照车辆限定载重量 30 吨）

6. 污水处理费按 40 元/方计算。（污水处理厂与我公司有污水处理合同的不予结算此费用）

7. 中标单位最终执行价格（降点率）为本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降点率）的算

合同编号：10250008-21-FW0699-0018

(2) 向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双方上级单位协调解决

第十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5. 本合同一式 6 份，乙方执 2 份，甲方执 4 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6.

甲方（盖章） 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新疆高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塔里木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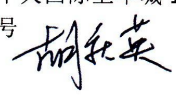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库尔勒市新华路 52 号

单位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19 号
中天国际上华城 1 栋 2 层 C 区-31 号

签署人：



签署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97609657

开户银行：建行库尔勒石油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石化大道支行

账 号：65001705100052503877



账 号：650501105754000005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中原石油工程
注意保密

附件八、钻井固废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93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12</u> 产生单位 <u>三塔 90118</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韩建砚</u> 电话 <u>19190521932</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30方</u> 发运人 <u>韩建砚</u> 运达地 <u>库车畅源</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3</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白)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畅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3</u> 日 车牌号 <u>皖HA9675</u> 运输起点 <u>GL3-H12#</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u>库车畅源</u> 运输人签字 <u>居买</u>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中建塔中</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居买</u> 电话 <u>18999536896</u>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畅源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0方</u> 接收人 <u>张清臣</u> 电话 <u>13190339331</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4</u> 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蓝)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J000933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112</u> 产生单位 <u>三期 90118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韩延砚</u> 电话 <u>1919 0521 932</u>	
废弃物名称 <u>硫化岩屑</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26方</u>	
发运人 <u>韩延砚</u> 运达地 <u>库车物源</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4</u> 月 <u>13</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物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3</u> 日 车牌号 <u>皖HA8716</u>	
运输起点 <u>GL3-41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库车物源</u> 运输人签字 <u>薛书斌</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建设塔中</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薛书斌</u> 电话 <u>18998536996</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库车 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库车环保</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6方</u>	
接收人 <u>张立清</u> 电话 <u>13190339331</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4</u> 月 <u>14</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白)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联 接收单位(蓝)

附件九、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001-003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中原 90118 队</u>	单位盖章  电话 <u>877398</u>	
运输单位 <u>西北石油工程</u>	电话 <u>4467209</u>	
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工程服务中心</u>	电话 <u>446-9688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11</u>	产生地点 <u>GL3-H12</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u>1</u>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载</u>		
外运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转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u>防逸散</u>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发运人 _____	运达地 <u>西北油田</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7</u> 月 <u>2</u> 日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王立华</u> 车牌号 <u>新M6</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2</u> 日 运输起点 <u>西南侧</u> 经由地 <u>GL3-H12</u>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u>王立华</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李成</u> 接收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2</u> 日 废物处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西北油田分公司内部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2021-A01-010

第一部分：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 接收单位 (白色)
产生单位 <u>中原石油勘探局</u>	单位盖章  电话 <u>8351760521</u>	
运输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18109767209</u>	
接收单位 <u>西北油田分公司</u>	电话 <u>4682197</u>	
一般固废名称 <u>生活垃圾</u>	数量 <u>0.45</u>	产生地点 <u>511-411</u>
一般固体废物特性	形态 <u>固态</u>	包装方式 <u>车板</u>
外运目的：中转运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联 产生单位 (红色)
主要危险成分 _____ 禁忌与应急措施 <u>无</u>		
发运人 <u>李元</u> 运达地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5</u> 月 <u>8</u> 日		第三联 承运单位 (绿色)
第二部分：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承运人 <u>李元</u> 车牌号 _____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5</u> 月 <u>8</u> 日	
运输起点 <u>塔里木油田分公司</u> 经由地 _____	运输终点 _____ 运输人签字 <u>李元</u>	
第三部分：一般固体废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单位 (绿色)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接收人 <u>李元</u>	接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废物处置方式：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十、生活污水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036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GL3-H12 产生单位 中原 9011813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刘海强 电话 18999608698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形态 液态 数量 38方 发运人 杨建同 运达地 库车物源 转移时间 2021年8月11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白)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高捷石油报告 运输日期 2021年8月11日 车牌号 新M6463 运输起点 GL3-H12 经由地 沙雅 运输终点 库车物源 运输人签字 曹学岭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中建塔中项目经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魏文峰 电话 13782002012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库车 环保站 接收单位 物源环保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8m ³ 接收人 杨武申 电话 13394974066 接收日期 2021年8月12日		第四联 接收单位(蓝)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 0000361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GL3-H12</u> 产生单位 <u>90118 队(中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刘海强</u> 电话 <u>18999608698</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形态 <u>液态</u> 数量 <u>50方</u> 发运人 <u>胡建刚</u> 运达地 <u>库车场源</u> 转移时间 <u>2021</u> 年 <u>8</u> 月 <u>14</u> 日		第一联 产生单位(白) 第二联 运输单位(红) 第三联 属地管理单位(黄) 第四联 接收单位(蓝)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库车场源</u> 运输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14</u> 日 车牌号 <u>新M64163</u> 运输起点 <u>GL3-H12</u> 经由地 <u>沙雅</u> 运输终点 <u>库车场源</u> 运输人签字 <u>贾学合</u> 13999023138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建塔中项目经理部</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魏文峰</u> 电话 <u>1378200201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环保站</u> 接收单位 <u>库车场源</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50m³</u> 接收人 <u>杨武中</u> 电话 <u>13394974016</u> 接收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15</u> 日		

附件十一、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924-2019-001

单位名称	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	机构代码	71554911X(02)
法定代表人	文章	联系电话	0996-2177995
单位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哈德墩镇油田社区哈德墩西路 002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3、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哈得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号：652924-2019-001 经办人：黄建阳		



附件十二、临时占地协议：

副本

合同编号：800921020023

临时用地合同书

项目名称：GL3-H1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产能）

甲方：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合同金额：(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2396 元

本 幅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用地项目及地点

一、用地项目：GL3-H12 井钻前工程临时用地合同

二、用地地点：沙雅县盖孜库木乡

井口			
----	--	--	--

第二条：用地类型及数量

内容：用地数量：59.9 亩 用地类型：未利用地

类别	井场	岩屑池	应急池	放喷池	放喷管线	试油平台	道路	生活区	生活区蒸发池	其它用地
面积	115*13 5+200+ 1000 m2	30*50 m2	35*25 m2	35*30*2 m2	(80*10+ 20*15)* 2 m2	30*30 m2	1400*8 m2	70*50 m2	35*25 m2	道路边坡、超车道等
用地类型	36.5 亩未利用地						16.8 亩未利用地	6.6 亩，未利用地		无

第三条：用地费用

一、用地补偿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石油建设用地管理办法》，（新发改价费【2010】267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予以补偿

二、单项费用计算_____

1、临时用地管理费：59.9 亩×20 元/亩×2 倍=2396 元；

三、总费用 (大写) 贰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 2396 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合同款支付后，甲方应及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不能因此而影响乙方的工程建设。

2. 全权负责解决工程项目的用地纠纷。

3. 用地期限到后，接到乙方申请，及时依法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用地期限内，严格按照划定区域节约、合理利用土地。

2. 合同签定后，乙方将所发生费用两个月内支付给甲方。

3. 用地期限到后，乙方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办理有关续用地、复垦或征用手续。

第五条：用地费用支付与结算

付款一律采用银行转帐形式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纠纷解决办法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

第七条：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陆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签定后，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条款相抵触。

第八条：保密

保密事项按塔里木油田公司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执行。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第十条：其它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该宗地为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及实施地面硬化工程。

甲 方				
单位名称	沙雅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刘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年 月 日	
地 址	沙雅县联合办公大楼			
邮政编号	8431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雅支行			
账 号	3014141109200000458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授权代表	成宋印周	执行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登记号）	9165280071554911XG		 年 月 日	
地 址	新疆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26 号			
邮政编码	841000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塔里木石油支行			
账 号	88812000017070000131			
联系人	万林峰	联系电话		09962176232
				2021年2月22日

附件十三、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1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3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5909960829				
监测地点	GL3-H1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6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1-1	09:00-10:00	1.10	/	
	Q1-1-2	10:09-11:09	1.14	/	
	Q1-1-3	11:15-12:15	1.14	/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Q2-1-1	09:05-10:05	1.37	/	
	Q2-1-2	10:13-11:13	0.96	/	
	Q2-1-3	11:22-12:22	1.09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1-1	09:10-10:10	1.48	/	
	Q3-1-2	10:16-11:16	1.20	/	
	Q3-1-3	11:27-12:27	1.26	/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Q4-1-1	09:12-10:12	1.12	/	
	Q4-1-2	10:21-11:21	1.14	/	
	Q4-1-3	11:32-12:32	1.17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4 页 共 11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GL3-H12 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2 月 27 日	
样品数量	12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 北侧厂界外 5 米处	Q1-2-1	09:02-10:02	1.76	/	
	Q1-2-2	10:11-11:11	1.88	/	
	Q1-2-3	11:17-12:17	2.20	/	
2# 东侧厂界外 5 米处	Q2-2-1	09:07-10:07	1.56	/	
	Q2-2-2	10:15-11:15	1.52	/	
	Q2-2-3	11:24-12:24	1.20	/	
3# 南侧厂界外 5 米处	Q3-2-1	09:12-10:12	1.28	/	
	Q3-2-2	10:18-11:18	1.27	/	
	Q3-2-3	11:29-12:29	1.47	/	
4# 西侧厂界外 5 米处	Q4-2-1	09:14-10:14	1.43	/	
	Q4-2-2	10:23-11:23	1.04	/	
	Q4-2-3	11:35-12:35	1.19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5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GL3-H1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六价铬 (mg/kg)		1.1	/	/
2	铜 (mg/kg)		22	/	/
3	铅 (mg/kg)		20.0	/	/
4	镉 (mg/kg)		0.11	/	/
5	镍 (mg/kg)		51	/	/
6	汞 (mg/kg)		0.262	/	/
7	砷 (mg/kg)		3.70	/	/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6	/	/
9	四氯化碳 (mg/kg)		< 1.3×10 ⁻³	/	/
10	氯仿 (mg/kg)		< 1.1×10 ⁻³	/	/
11	氯甲烷 (mg/kg)		< 1.0×10 ⁻³	/	/
12	1,1-二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13	1,2-二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14	1,1-二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5	顺-1,2-二氯乙烯 (mg/kg)		< 1.3×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6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5 项	
监测地点		GL3-H1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2	二氯甲烷 (mg/kg)	< 1.5×10 ⁻³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 1.1×10 ⁻³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6	四氯乙烯 (mg/kg)	< 1.4×10 ⁻³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 1.3×10 ⁻³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 1.2×10 ⁻³	/	/	
9	三氯乙烯 (mg/kg)	< 1.2×10 ⁻³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 1.2×10 ⁻³	/	/	
11	氯乙烯 (mg/kg)	< 1.0×10 ⁻³	/	/	
12	苯 (mg/kg)	< 1.9×10 ⁻³	/	/	
13	氯苯 (mg/kg)	< 1.2×10 ⁻³	/	/	
14	1,2-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15	1,4-二氯苯 (mg/kg)	< 1.5×10 ⁻³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7 页 共 11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祝建福、孙闯
采样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		分析时间	2022 年 3 月 4-16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监测地点		GL3-H12 井	/	/	
采样点位		井场外西南侧	/	/	
采样深度 (cm)		0-2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黄	/	/	
1	乙苯 (mg/kg)	$< 1.2 \times 10^{-3}$	/	/	
2	苯乙烯 (mg/kg)	$< 1.1 \times 10^{-3}$	/	/	
3	甲苯 (mg/kg)	$< 1.3 \times 10^{-3}$	/	/	
4	间, 对-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	/	
5	邻二甲苯 (mg/kg)	$< 1.2 \times 10^{-3}$	/	/	
6	硝基苯 (mg/kg)	< 0.09	/	/	
7	2-氯酚 (mg/kg)	< 0.06	/	/	
8	苯并 (a) 蒽 (mg/kg)	< 0.1	/	/	
9	苯并 (a) 芘 (mg/kg)	< 0.1	/	/	
10	苯并 (b) 荧蒽 (mg/kg)	< 0.2	/	/	
11	苯并 (k) 荧蒽 (mg/kg)	< 0.1	/	/	
12	蒽 (mg/kg)	< 0.1	/	/	
13	二苯并 (a,h) 蒽 (mg/kg)	< 0.1	/	/	
14	茚并 (1,2,3-cd) 芘 (mg/kg)	< 0.1	/	/	
15	萘 (mg/kg)	< 0.09	/	/	
16	苯胺 (mg/kg)	< 0.07	/	/	
备注	/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8 页 共 11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4 日-25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39	3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GL3-H12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9 页 共 1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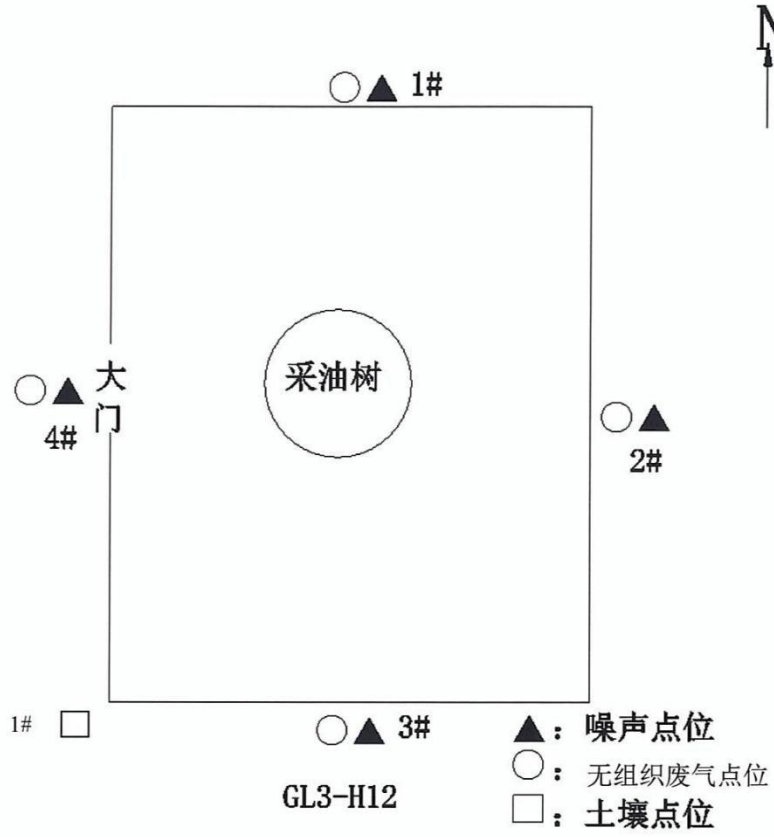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	仪器编号	00302954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祝建福、孙闯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1	3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40	3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GL3-H12 井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10 页 共 11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环境噪声、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

第 11 页 共 11 页

附表: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尹泓懿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	1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冯亚亚
	2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冯亚亚
	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冯亚亚
	4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冯亚亚
	5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冯亚亚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陈钊
	7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陈钊
	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尹泓懿
	9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	闫倩
	10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	何国忠



编制: 龙宇

审核: 王坤

签发: 刘马光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1

项 目 名 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7 日



报告编号: SQQ21104Y116-1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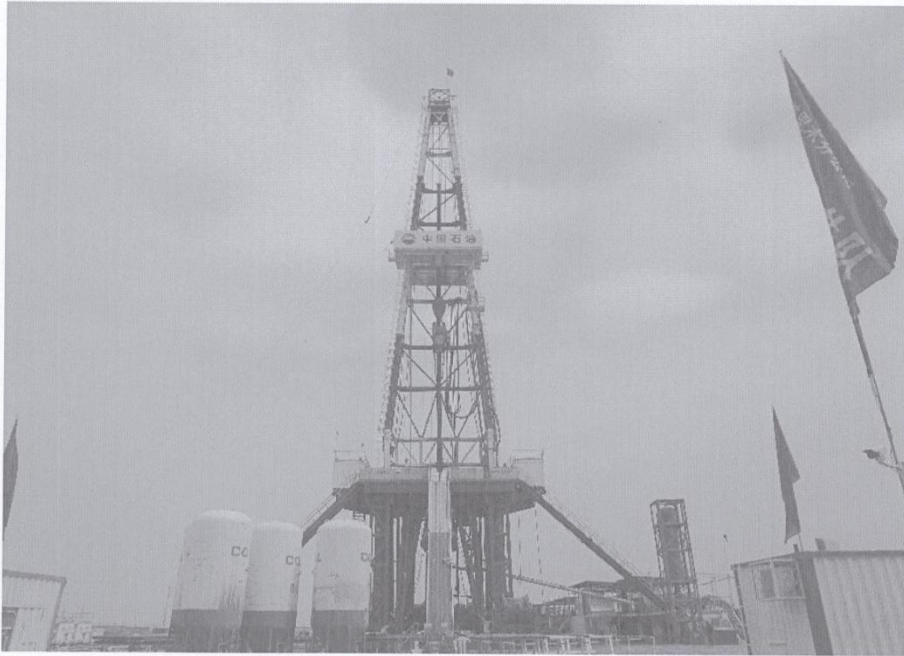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4日	Q1-1-1	09:00-10:00	/	/	1.3	北
		Q1-1-2	10:09-11:09	/	/	1.4	北
		Q1-1-3	11:15-12:15	/	/	1.5	北
	2022年 2月25日	Q1-2-1	09:02-10:02	/	/	1.3	北
		Q1-2-2	10:11-11:11	/	/	1.4	北
		Q1-2-3	11:17-12:17	/	/	1.5	北
2# 东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4日	Q2-1-1	09:05-10:05	/	/	1.4	北
		Q2-1-2	10:13-11:13	/	/	1.3	北
		Q2-1-3	11:22-12:22	/	/	1.4	北
	2022年 2月25日	Q2-2-1	09:07-10:07	/	/	1.4	北
		Q2-2-2	10:15-11:15	/	/	1.3	北
		Q2-2-3	11:24-12:24	/	/	1.4	北
3# 南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4日	Q3-1-1	09:10-10:10	/	/	1.5	北
		Q3-1-2	10:16-11:16	/	/	1.4	北
		Q3-1-3	11:27-12:27	/	/	1.3	北
	2022年 2月25日	Q3-2-1	09:12-10:12	/	/	1.5	北
		Q3-2-2	10:18-11:18	/	/	1.4	北
		Q3-2-3	11:29-12:29	/	/	1.3	北
4# 西侧厂界外 5米处	2022年 2月24日	Q4-1-1	09:12-10:12	/	/	1.4	北
		Q4-1-2	10:21-11:21	/	/	1.5	北
		Q4-1-3	11:32-12:32	/	/	1.4	北
	2022年 2月25日	Q4-2-1	09:14-10:14	/	/	1.5	北
		Q4-2-2	10:23-11:23	/	/	1.4	北
		Q4-2-3	11:35-12:35	/	/	1.3	北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超

编制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务	证书编号
1	李超	环境工程	总环境监理工程师	ACEE-2020-003-045
2	鲁益	环境科学	环境监理工程师	ZHB-(J)-2018-006-070

审核：代晓权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上海大厦 B 座 2003 室

联系电话：0991-3692897 17699919930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6 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1）项目建设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设计井深 8015m，实际井深 7986.26m；环评中“应急池 300m³，设置环保防渗膜+水泥池，放喷池 100m³，设置环保防渗膜+可拆卸钢板”，实际应急池 200m³，设置环保防渗膜+水泥池，放喷池 200m³，设置环保防渗膜+水泥池；环评中“压裂废酸收集在回收罐，定期清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妥善处理”，实际未产生；环评中“生活污水暂存于污水池，由罐车定期拉运至沙雅县兴雅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环评中“磺化水基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塔河南岸钻试修废弃物环保处理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际磺化泥浆废弃物收集后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环评中“生活垃圾定期运至沙雅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实际生活垃圾定期拉运至西北油田绿色环保工作站处理。

除以上，其余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营地建有生活污水池，作业结束后由罐车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该井未进行压裂酸化作业，故无压裂废水产生。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井场物料篷布遮盖、现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出减缓车速。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运输设备等车辆沿固定路线行驶，减少鸣笛；施工现场合理布置，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以现代通讯设备，按规程操作机械设备，减少人为噪声；

（5）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经监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磺化泥浆岩屑拉运至库车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运

GL3-H12 井钻井工程（勘探井）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至轮台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6）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经监理，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施工单位在永久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不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固体废物；管道铺设和临时占地要“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及时恢复地表植被，管沟挖、填方作业应尽量做到互补平衡，严禁坡外沿线临时占地区域之外的植被；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回填平整，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7）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8）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理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经监理，井口安装防喷器和控制装置，杜绝井喷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执行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已制定的井场应急预案，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并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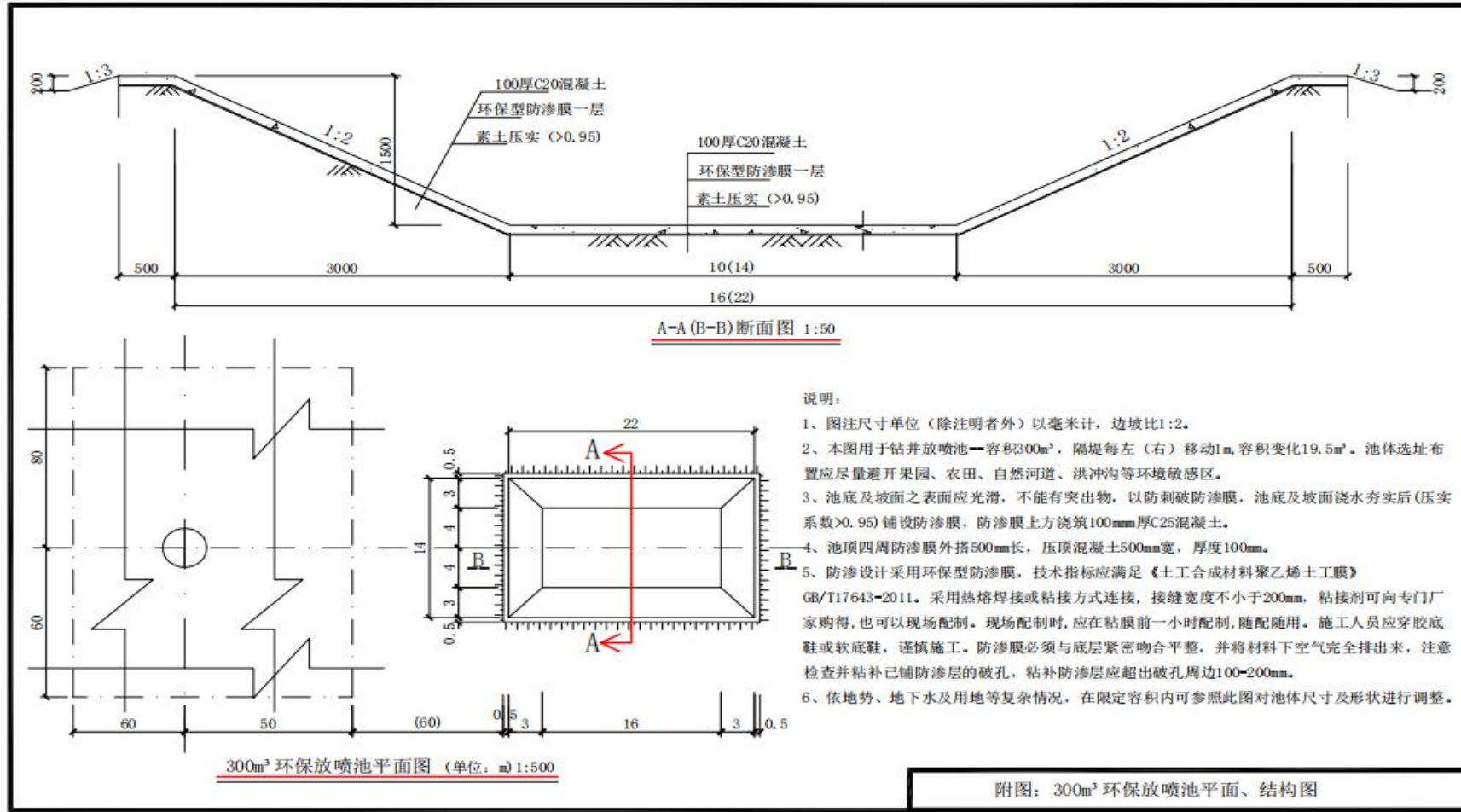
（9）总体环境监理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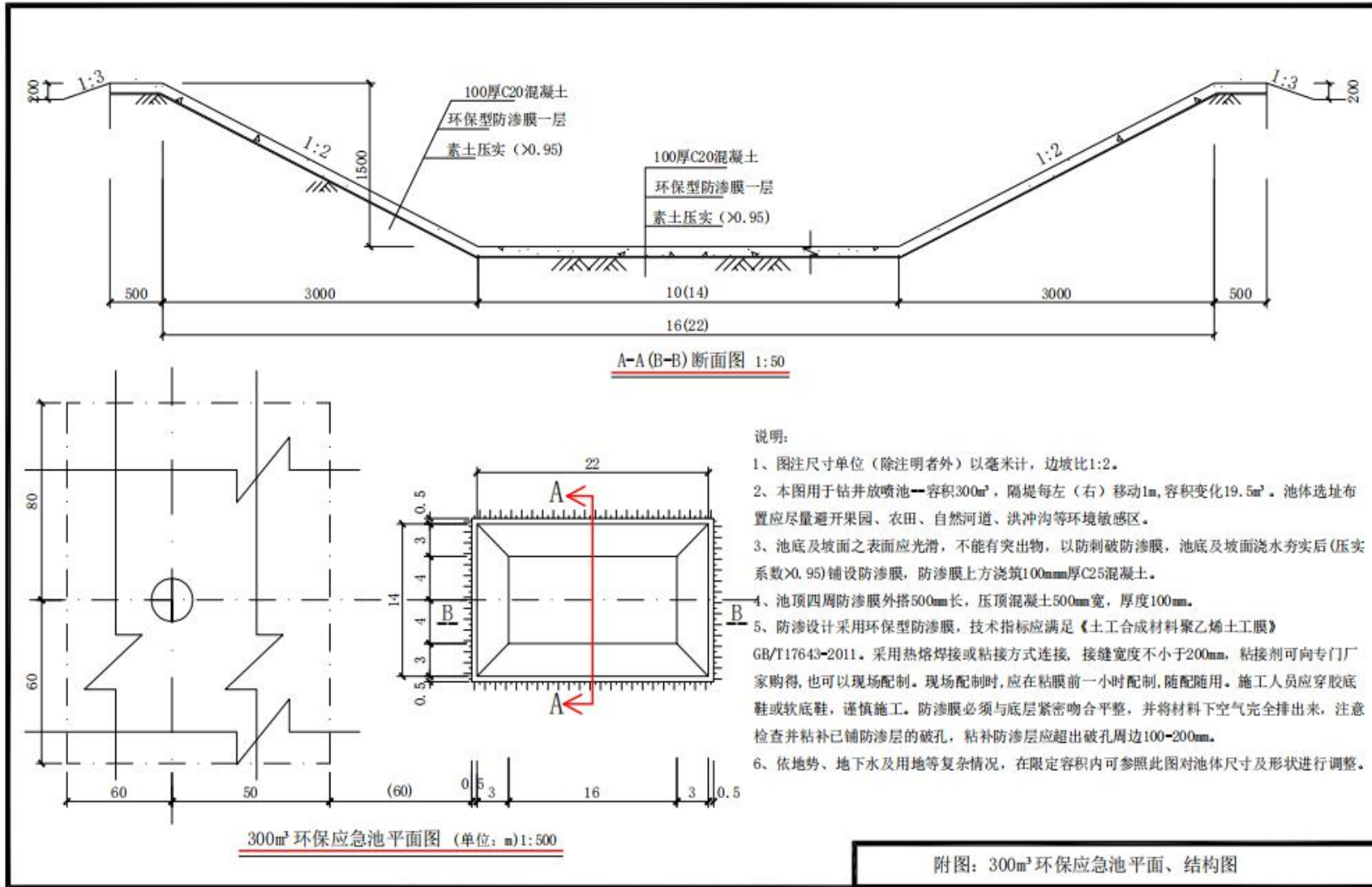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开钻，2021 年 10 月 16 日完钻。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五、隐蔽工程资料





说明:

- 1、图注尺寸单位（除注明者外）以毫米计，边坡比1:2。
- 2、本图用于钻井放喷池—容积300m³，隔堤每左（右）移动1m，容积变化19.5m³。池体选址布置应尽量避开果园、农田、自然河道、洪冲沟等环境敏感区。
- 3、池底及坡面之表面应光滑，不能有突出物，以防刺破防渗膜，池底及坡面浇水夯实后（压实系数>0.95）铺设防渗膜，防渗膜上方浇筑100mm厚C25混凝土。
- 4、池顶四周防渗膜外搭500mm长，压顶混凝土500mm宽，厚度100mm。
- 5、防渗设计采用环保型防渗膜，技术指标应满足《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GB/T17643-2011。采用热熔焊接或粘接方式连接，接缝宽度不小于200mm，粘接剂可向专门厂家购得，也可以现场配制。现场配制时，应在粘膜前一小时配制，随配随用。施工人员应穿胶底鞋或软底鞋，谨慎施工。防渗膜必须与底层紧密吻合平整，并将材料下空气完全排出来，注意检查并粘补已铺防渗层的破孔，粘补防渗层应超出破孔周边100-200mm。
- 6、依地势、地下水及用地等复杂情况，在限定容积内可参照此图对池体尺寸及形状进行调整。